

栾川县财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栾财购罚决字〔2024〕第3号

当事人名称：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关改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2764895908K

一、基本情况（违法事实、证据）及作出的处理决定

经查实，你单位在代理的栾川县潭头镇集镇建设雨、污管网修复提升工程项目活动中，存在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不完整情况。

二、处理结果及依据

该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，符合以下违法情形的处罚条款：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，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并参照《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》（豫财税政〔2016〕31号）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拟定为轻微，本机关给予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的处罚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
(财库〔2015〕135号)的规定,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在
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60日内,向洛阳市财政局或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
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
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7月22日



行政机关名称:栾川县财政局

地址:栾川县兴华中路33号

联系电话:0379-66831029